

水利署所屬機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會勘審查紀錄

會勘日期：

設置地點	鎮(鄉)	里(村)	申請人及土資場 名稱	
	街(路)	段	面積(公頃)	
	巷 號	弄	容量(或月處理能力) (萬立方公尺)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號	預計使用年限
土地權屬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現況	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埔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浮覆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表面植生及使用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稻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場位 址置	距 鄉 鎮中心 約 _____ 公里(詳附位置圖)			
營運項目：				
交 通	交通狀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作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外道路寬度 _____ 公尺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承辦人：

科長：

分署長：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設立會勘審查重點說明表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重 點
建設	建築管理	設置面積(平地 ≥ 10 公頃；山坡地 ≥ 5 公頃)及容量(平地 ≥ 10 萬立方公尺；山坡地 ≥ 5 萬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重要水庫集水區(2.5萬立方公尺)、河川行水區域內(5萬立方公尺)。 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都市計畫	(1) 有無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2) 是否妨礙都市計畫。 (3) 是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水利	水利管理	(1)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 (2) 是否妨礙附近河川排水功能。 (3) 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農業	農務及自然生態保育	(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保安林地。 (2) 是否位於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3) 使用林業用地者是否恢復造林使用。 (4) 是否妨礙附近農田灌溉功能。
	水土保持	(1) 是否需要水土保持計畫書。 (2)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地政		(1) 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是否一致。 (2) 設場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 (3) 有無未登錄土地。 (4) 非自有土地有無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印鑑證明。 (5) 申請土地設場之使用項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是否需辦理變更編定。
環境保護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自來水事業		是否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交通		聯外道路標準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
軍事		是否屬於軍事禁限建地區。